CHUBB 安達人壽

樣張

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第7條、第 8條、第10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至第25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2條、第26條至第31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32條至第35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37條、第38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39條）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42條、第43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44條）

樣張

CHUBB 安達人壽

樣張

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

中華民國113.01.02安達精字第113000000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意外門診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傳真:02-7726-1876;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三、「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所載明本契約之繳費年限(年期)。

四、「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五、「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二)於第三保單年度至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係指保險金額。

(三)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六、「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七、「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九、「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十一、「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因意外傷害事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十二、「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計算之，但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十三、「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視為同一次住院。

十四、「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

事故者。

十五、「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十六、「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十七、「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上下該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或向航空公司機場櫃檯完成報到後而於航空站內，或通過大眾運輸工具之查驗票口後而進入等候搭乘時起，至離開目的地之機場乘客管制範圍或查驗票口為止，此期間之行為。

十八、「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詳見附表三。

十九、「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 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前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契約撤銷權

第 三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給付條件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開立並交付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

每一墊繳日週年日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八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九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 十 條 本契約效力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面頁。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已退還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1.05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被保險人身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第十六條約定者，本公司另依身故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後，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若被保險人身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第十六條約定者，本公司依身故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第十八條約定者，本公司另依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後，本公司不負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第十八條約定者，本公司依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十四條約定辦理外，另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四條之約定處理。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辦理外，另再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

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時，因前述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其金額為身故日之保險金額。
二、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因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其金額為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的2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四條之約定處理。
被保險人如同時因第二條約定的二項以上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本公司僅依應給付金額擇高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前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即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乙次為限)。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十八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時，因前述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失能者，其金額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二、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因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失能者，其金額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2倍。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前項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或同時遭受第二條約定的二項以上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僅擇高給付其中一項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即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乙次為限)。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1%給付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並於本項保險金給付日起一百二十個月內之每一保單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或本契約效力終止），亦按月給付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如仍有未支領之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得以年利率1.7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第一項一百二十個月內尚未領取之全部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本公司以年利率1.7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即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乙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情事

之一，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給付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0.15%乘以住院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0.075%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蹠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意外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0.05%給付意外門診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接受門診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意外門診保險金最高以6次為限。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0.1%給付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接受門診手術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最高以6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約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費，不包括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本公司確定「豁免保險費」前，要保人仍應繳交本契約應繳保險費。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三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除依前項檢附文件外，應另檢具意外傷害事故或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或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或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除依前項檢附文件外，應另檢具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或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意外門診保險金或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意外門診保險金或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意外門診保險金或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一)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保險金及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仍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給付之責。

不保事項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溢領保險金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

額如保險單面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除無「豁免保險費」外其餘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四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但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四十三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四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

等 級	項 別	失 能 程 度
完全失能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樣張

附表二：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神經	神經障害（註１）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眼	視力障害（註２）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耳	聽覺障害（註３）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5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５）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６）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８）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９）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

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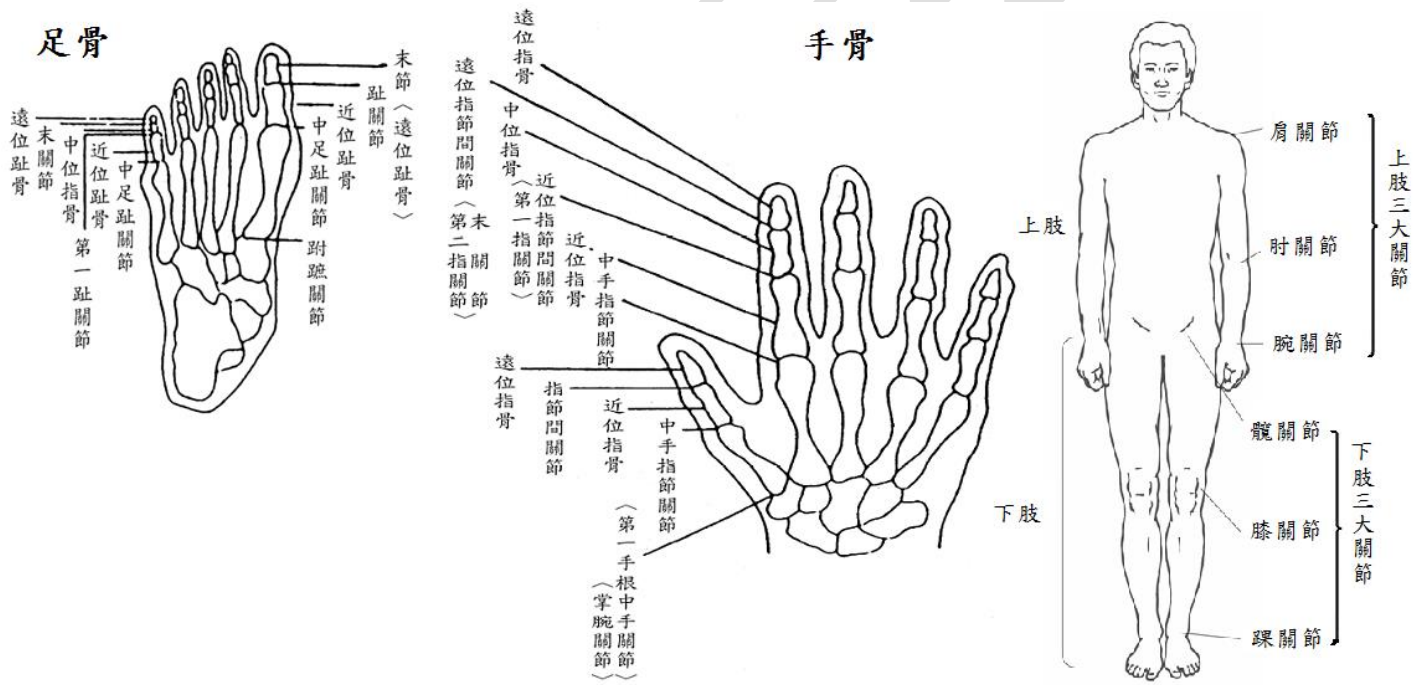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ICD-9-CM碼 2001年版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948.2~948.9	T31.20-T31.99 、 T32.20-T32.99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詳如附表三之一)	Burns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940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It must be A on 7th code.)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詳如附表三之一)	Burns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T20.30XA-T20.39XA 、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It must be A on 7th code.)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詳如附表三之一)	Burns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附表三之一

ICD-10-CM中文名稱	ICD-10-CM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T31.20-T31.99 、 T32.20-T32.99
體表面積20-29%之燒傷合併0%-9%三度燒傷	T31.20
體表面積20-29%之燒傷合併10-19%三度燒傷	T31.21
體表面積20-29%之燒傷合併20-29%三度燒傷	T31.22
體表面積30-39%之燒傷合併0%-9%三度燒傷	T31.30
體表面積30-39%之燒傷合併10-19%三度燒傷	T31.31
體表面積30-39%之燒傷合併20-29%三度燒傷	T31.32
體表面積30-39%之燒傷合併30-39%三度燒傷	T31.33
體表面積40-49%之燒傷合併0%-9%三度燒傷	T31.40
體表面積40-49%之燒傷合併10-19%三度燒傷	T31.41
體表面積40-49%之燒傷合併20-29%三度燒傷	T31.42
體表面積40-49%之燒傷合併30-39%三度燒傷	T31.43
體表面積40-49%之燒傷合併40-49%三度燒傷	T31.44
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合併0%-9%三度燒傷	T31.50
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合併10-19%三度燒傷	T31.51
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合併20-29%三度燒傷	T31.52
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合併30-39%三度燒傷	T31.53
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合併40-49%三度燒傷	T31.54
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合併50-59%三度燒傷	T31.55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合併0%-29%三度燒傷	T31.60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合併10-19%三度燒傷	T31.61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合併20-29%三度燒傷	T31.62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合併30-39%三度燒傷	T31.63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合併40-49%三度燒傷	T31.64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合併50-59%三度燒傷	T31.65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合併60-69%三度燒傷	T31.66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合併0%-9%三度燒傷	T31.70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合併10-19%三度燒傷	T31.71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合併20-29%三度燒傷	T31.72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合併30-39%三度燒傷	T31.73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合併40-49%三度燒傷	T31.74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合併50-59%三度燒傷	T31.75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合併60-69%三度燒傷	T31.76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合併70-79%三度燒傷	T31.77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合併0%-9%三度燒傷	T31.80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合併10-19%三度燒傷	T31.81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合併20-29%三度燒傷	T31.82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合併30-39%三度燒傷	T31.83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合併40-49%三度燒傷	T31.84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合併50-59%三度燒傷	T31.85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合併60-69%三度燒傷	T31.86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合併70-79%三度燒傷	T31.87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合併80-89%三度燒傷	T31.88
體表面積90-99%燒傷合併0%-9%三度燒傷	T31.90
體表面積90-99%燒傷合併10-19%三度燒傷	T31.91
體表面積90-99%燒傷合併20-29%三度燒傷	T31.92
體表面積90-99%燒傷合併30-39%三度燒傷	T31.93
體表面積90-99%燒傷合併40-49%三度燒傷	T31.94
體表面積90-99%燒傷合併50-59%三度燒傷	T31.95
體表面積90-99%燒傷合併60-69%三度燒傷	T31.96
體表面積90-99%燒傷合併70-79%三度燒傷	T31.97
體表面積90-99%燒傷合併80-99%三度燒傷	T31.98
體表面積90-99%燒傷合併90%或以上三度燒傷	T31.99
體表面積20-29%腐蝕傷合併0%-9%三度腐蝕傷	T32.20
體表面積20-29%腐蝕傷合併10-19%三度腐蝕傷	T32.21
體表面積20-29%腐蝕傷合併20-29%三度腐蝕傷	T32.22
體表面積30-39%腐蝕傷合併0%-9%三度腐蝕傷	T32.30
體表面積30-39%腐蝕傷合併10-19%三度腐蝕傷	T32.31
體表面積30-39%腐蝕傷合併20-29%三度腐蝕傷	T32.32
體表面積30-39%腐蝕傷合併30-39%三度腐蝕傷	T32.33
體表面積40-49%腐蝕傷合併0%-9%三度腐蝕傷	T32.40
體表面積40-49%腐蝕傷合併10-19%三度腐蝕傷	T32.41
體表面積40-49%腐蝕傷合併20-29%三度腐蝕傷	T32.42
體表面積40-49%腐蝕傷合併30-39%三度腐蝕傷	T32.43
體表面積40-49%腐蝕傷合併40-49%三度腐蝕傷	T32.44
體表面積50-59%腐蝕傷合併0%-9%三度腐蝕傷	T32.50
體表面積50-59%腐蝕傷合併10-19%三度腐蝕傷	T32.51
體表面積50-59%腐蝕傷合併20-29%三度腐蝕傷	T32.52
體表面積50-59%腐蝕傷合併30-39%三度腐蝕傷	T32.53

體表面積50-59%腐蝕傷合併40-49%三度腐蝕傷	T32.54
體表面積50-59%腐蝕傷合併50-59%三度腐蝕傷	T32.55
體表面積60-69%腐蝕傷合併0%-9%三度腐蝕傷	T32.60
體表面積60-69%腐蝕傷合併10-19%三度腐蝕傷	T32.61
體表面積60-69%腐蝕傷合併20-29%三度腐蝕傷	T32.62
體表面積60-69%腐蝕傷合併30-39%三度腐蝕傷	T32.63
體表面積60-69%腐蝕傷合併40-49%三度腐蝕傷	T32.64
體表面積60-69%腐蝕傷合併50-59%三度腐蝕傷	T32.65
體表面積60-69%腐蝕傷合併60-69%三度腐蝕傷	T32.66
體表面積70-79%腐蝕傷合併0%-9%三度腐蝕傷	T32.70
體表面積70-79%腐蝕傷合併10-19%三度腐蝕傷	T32.71
體表面積70-79%腐蝕傷合併20-29%三度腐蝕傷	T32.72
體表面積70-79%腐蝕傷合併30-39%三度腐蝕傷	T32.73
體表面積70-79%腐蝕傷合併40-49%三度腐蝕傷	T32.74
體表面積70-79%腐蝕傷合併50-59%三度腐蝕傷	T32.75
體表面積70-79%腐蝕傷合併60-69%三度腐蝕傷	T32.76
體表面積70-79%腐蝕傷合併70-79%三度腐蝕傷	T32.77
體表面積80-89%腐蝕傷合併0%-9%三度腐蝕傷	T32.80
體表面積80-89%腐蝕傷合併10-19%三度腐蝕傷	T32.81
體表面積80-89%腐蝕傷合併20-29%三度腐蝕傷	T32.82
體表面積80-89%腐蝕傷合併30-39%三度腐蝕傷	T32.83
體表面積80-89%腐蝕傷合併40-49%三度腐蝕傷	T32.84
體表面積80-89%腐蝕傷合併50-59%三度腐蝕傷	T32.85
體表面積80-89%腐蝕傷合併60-69%三度腐蝕傷	T32.86
體表面積80-89%腐蝕傷合併70-79%三度腐蝕傷	T32.87
體表面積80-89%腐蝕傷合併80-89%三度腐蝕傷	T32.88
體表面積90-99%腐蝕傷合併0%-9%三度腐蝕傷	T32.90
體表面積90-99%腐蝕傷合併10-19%三度腐蝕傷	T32.91
體表面積90-99%腐蝕傷合併20-29%三度腐蝕傷	T32.92
體表面積90-99%腐蝕傷合併30-39%三度腐蝕傷	T32.93
體表面積90-99%腐蝕傷合併40-49%三度腐蝕傷	T32.94
體表面積90-99%腐蝕傷合併50-59%三度腐蝕傷	T32.95
體表面積90-99%腐蝕傷合併60-69%三度腐蝕傷	T32.96
體表面積90-99%腐蝕傷合併70-79%三度腐蝕傷	T32.97
體表面積90-99%腐蝕傷合併80-89%三度腐蝕傷	T32.98
體表面積90-99%腐蝕傷合併90%以上三度腐蝕傷	T32.99
(二) 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T26.00XA- 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區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00XA
右側眼瞼及眼周區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01XA
左側眼瞼及眼周區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02XA
未明示側性眼角膜及結膜囊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10XA

右側眼角膜及結膜囊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11XA
左側眼角膜及結膜囊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12XA
未明示側性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0XA
未明示側性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0XA
右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1XA
右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1XA
左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2XA
左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2XA
未明示側性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30XA
右側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31XA
左側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32XA
未明示側性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40XA
右側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41XA
左側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42XA
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50XA
右側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51XA
左側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52XA
未明示側性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0XA
未明示側性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0XA
右側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1XA
右側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1XA
左側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2XA
左側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2XA
未明示側性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70XA
右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71XA
左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72XA
未明示側性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80XA
右側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81XA
左側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82XA
未明示側性及部位之眼及附屬器官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90XA
右側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部位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91XA
左側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部位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92XA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T20.30XA-T20.39XA、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頭、臉及頸部未明示部位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0XA
未明示側性耳（任何部位，耳鼓除外）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19A
唇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2XA
頦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3XA
鼻（中膈）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4XA
頭皮（任何部位）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5XA
前額及頰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6XA

頸部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7XA
頭、臉及頸部多處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9XA
頭、臉及頸部未明示部位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0XA
未明示側性耳（任何部位，耳鼓除外）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19A
唇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2XA
頦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3XA
鼻（中膈）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4XA
頭皮（任何部位）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5XA
前額及頰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6XA

樣張